

电: 7318

水: 20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阔吉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一: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自愿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760 号 3 楼 311 室。租给乙方居住使用。
- 2: 租期为 三 月。从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 月租金为人民币 2380 元。每 三 月结算一次, 每次提前十天付款。乙方应付壹个月租金为押金, 租期满时, 甲方验收房屋及设施无损坏, 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 3: 租期内乙方自己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水电按表计费, 水每吨 5.5 元, 电每度 1.3 元, 网络费每月 50 元, 每壹个月结算壹次。(如遇部队水电调整, 本公寓也同步调整)

二: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租赁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使用权, 乙方还有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3) 乙方无故拖欠房租达 5 天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处理室内所有物品。
 - (4) 乙方在正常休息时间内大声吵闹, 影响他人休息的, 不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办理有关合法手续的。
 - (5) 每间房间所住人数不得超过叁人。
- 2: 甲.乙双方如合同未到期而提出终止合同的, 必须付违约金壹个月给对方。
- 3: 合同到期, 乙方若要续约或退房, 应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自动续租壹个月, 期间如提前退房需赔偿甲方壹个月租金。
- 4: 合同未到期,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所剩租金概不退还。合同到期后, 超出天数未达壹个月按壹个月租金结算。
- 5: 屋内设施及大件电器正常损耗, 由甲方维修, 人为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 防盗等日常安全工作, 不能擅自搭拉拆除电线, 严禁乱涂乱画乱贴, 严禁使用超负荷电器, 严禁将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携带房内, 严禁向窗外泼水扔脏物, 生活垃圾自行带出。另监护自家老人、小孩, 看护交通工具等, 发生意外事故或遗失应由乙方自己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 7: 甲方因军事及地方城市规划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 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壹个月内无条件的将所承租的房屋全部交还甲方, 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 无息退还保证金, 其他互不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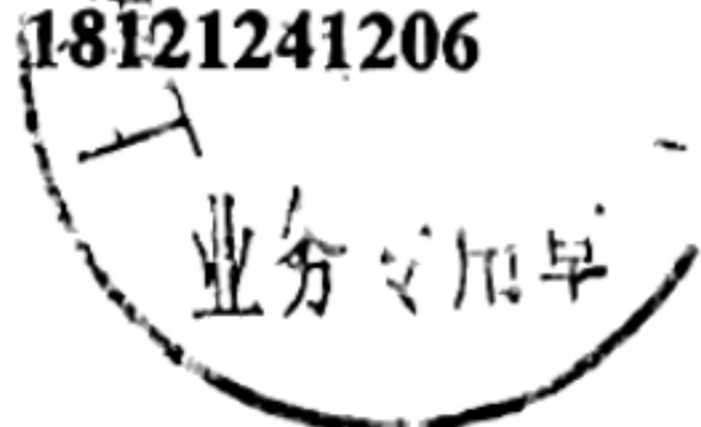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按有关法律解决。本协议壹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附: 室内设施: 空调, 彩电, 洗衣机, 热水器, 浴霸, 办公桌, 床头柜, 衣柜, 床, 床垫、有线设施, 宽带。

甲方: 上海阔吉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21241206

乙方: 刘小磊 4122199502100313
联系电话: _____

2016 年 8 月 13 日



三把钥匙.

电话: 18116666178